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鉴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293.75万元与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圣武、谭炳超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7.25%，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邵鉴棠先生全权处理该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期限为三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申请银行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邵鉴棠先生办理本次银行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邵鉴棠先生及杨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